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0 万股（含 7,300 万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51%的股份以及为唯特偶日常运营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0020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在审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0020 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关于解除〈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协议〉之协议书》，同时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聘请协议》，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恢复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0020 号《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0020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因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未确定最终的投资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回复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延迟提交反馈回复的申请》和《关于中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0020 号《行政

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鉴于自公司公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等各种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上银基金、唯特偶、保荐机构等各方多次沟通协商，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承诺在公告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焊接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